

ACCOUNTING 稅務會計

馬嘉應、楊葉承著



- 以基礎概念的建立為起點，培養稅務會計處理能力。
- 面對新的稅務規定，也能透過固有根基解決問題。

ACCOUNTING 稅務會計

馬嘉應、楊葉承著

162953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自序

稅務會計是以會計學作基礎，再輔以稅務法規相關規定而成的學問。換言之，稅務會計乃結合「稅法」與「會計」之實務操作課程。企業對於平時發生的會計事項，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加以處理，但在報稅時，則依所得稅法、營業稅法、稅捐稽徵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計算「課稅所得」，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而得之「財務所得」，依存在部分之差異，做必須之調整，以為報稅之依據。亦可說，稅務會計即是門探討如何讓稅務法規落實在會計處理中的學問，並作為報稅時計算稅額的依據。

學習稅務會計時，應具備一定的會計學基礎，再針對稅務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決定交易事項歸屬的會計期間及應認定的金額。例如，交際費用於平時的會計處理，並無金額認列上的限制，但在報稅時，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條規定，交際費用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標準額度，對於超過的部分，不得認定為交際費用。換言之，可以認為稅務會計係依照「稅務法規」處理交易事項。

由於稅務法規的規範，繁雜且散落於數種類的法規及準則上，因此，本書於編排上，僅羅列較具重要性的部分，並未包括過於細瑣的規定。本書著重在基礎概念的建立，並以培養一定的稅務會計處理能力為目標，以期能使讀者在面對未學習過的稅務規定時，能透過固有的根基將問題迎刃而解。

稅務會計是門隨著時代進步的學問，它隨著稅務法規的增修刪減，而不斷更改對部分交易事項的會計處理。因此，雖然本書於校稿時，已隨著新公佈的法規而略作修正，惟可能尚有不足或遺漏的部分，冀期不吝指正。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稅務會計之意義	001
第一節 稅務會計之意義 · 003	
第二節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 · 004	
第三節 會計帳簿 · 006	
第四節 會計憑證 · 010	
第五節 會計年度 · 012	
第六節 會計基礎 · 013	
習題與解答 · 015	
第二章 營業稅之會計處理	017
第一節 我國之營業稅 · 019	
第二節 一般稅額之計算 · 019	
第三節 視為銷售之會計處理 · 024	
第四節 其他相關內容 · 028	
習題與解答 · 039	
第三章 營業收入	041
第一節 概 論 · 043	
第二節 結算申報營業收入之調節 · 046	
第三節 一般營業收入 · 050	
第四節 分期付款銷貨 · 058	

第五節 融資租賃 · 062	
第六節 長期工程 · 066	
習題與解答 · 070	
第四章 營業成本	075
第一節 買賣業之營業成本 · 077	
第二節 製造業之營業成本 · 084	
第三節 營建業之營業成本 · 093	
習題與解答 · 097	
第五章 營業費用	101
第一節 營業費用之通則 · 103	
第二節 各項營業費用之認列與會計處理 · 105	
第三節 未實現費用 · 116	
習題與解答 · 120	
第六章 非營業損益之認列	123
第一節 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 · 125	
第二節 投資損益 · 129	
第三節 出售資產損益 · 135	
第四節 災害損失 · 136	
第五節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或損失 · 137	
習題與解答 · 139	
第七章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認列	141
第一節 資產之評價 · 143	
第二節 資產重估價 · 150	
第三節 負債之評價 · 155	
第四節 業主權益之評價 · 158	

習題與解答 · 160	
第八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163
第一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型態及制度 · 165	
第二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內容 · 166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 · 168	
第四節 扣繳與暫繳之會計處理 · 173	
第五節 結算申報及清算申報 · 175	
第六節 相關優惠獎勵及抵減稅額規定 · 176	
習題與解答 · 178	
第九章 兩稅合一概論	181
第一節 兩稅合一之意義 · 183	
第二節 可扣抵稅額 · 187	
第三節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188	
第四節 未分配盈餘加徵 _{10%} · 198	
習題與解答 · 202	
第十章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207
第一節 最低稅負制 · 209	
第二節 課徵對象 · 211	
第三節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 211	
第四節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 215	
習題與解答 · 220	
第十一章 非營利機構之稅務會計	223
第一節 免稅要件 · 225	
第二節 稅額計算 · 231	
第三節 所得稅申報 · 238	
習題與解答 · 240	

第十二章 租稅減免 243

- 第一節 五年免稅 · 245
- 第二節 延遲免稅 · 254
- 第三節 加速折舊 · 254
- 第四節 投資抵減 · 256
- 第五節 企業合併之獎勵 · 257
- 第六節 遷廠之獎勵 · 259
- 第七節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之提列 · 260
- 第八節 僑外投資之獎勵 · 261
- 習題與解答 · 263

第十三章 行政救濟 265

- 第一節 復查 · 267
- 第二節 訴願 · 270
- 第三節 行政訴訟 · 273
- 第四節 再審 · 274
- 習題與解答 · 276

附 則 277

- 所得稅法 · 279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317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335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347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 355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362
- 稅捐稽徵法 · 404
-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413

第一章

稅務會計之意義

162953

第一節

稅務會計之意義

一、稅務會計之意義與性質

稅務會計乃是將特定企業個體之經濟活動，按照相關租稅法規與稽徵實務，加以記錄、分類、彙總、計算，以確定其課稅所得額與應納稅額，並將相關之財務資料列報於申報書，供稽徵機關作為審核之憑據。因此自交易發生時之會計處理，經過計算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然後申報並繳納所得稅等過程中，其所依據之理論與方法，以及稽徵程序與稽徵實務等，均屬於稅務會計之範疇。換言之，稅務會計乃是以會計原理原則為主體，以法律規定為準繩，配合稽徵實務而成之一門學問。

二、稅務會計之法源

根據現行法規，稅務會計之法源包括：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財稅最高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與解釋令、行政法院之判例等。

三、稅務會計適用範圍

稅務會計是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為重心，又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將營利事業定義為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因此稅務會計適用於所有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型態之營利事業。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別於美國之公司所得稅與日本之法人所得稅，且採用實質認定原則，只要有營業場所，從事營利活動，不論是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均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二節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

營利事業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期末結帳時計算之當期損益，稱為會計所得。換言之，會計所得是以經營及管理之觀點，公允表達經營成果為基準，所計算之損益。至於營利事業按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示各項收益減除各項費用及損失，再扣除合於租稅減免規定之所得後之餘額，稱為課稅所得。由於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兩者所依據之基礎不同，故金額往往不一致。導致會計所得不同於課稅所得之原因，可歸納為永久性差異與暫時性差異兩大類。

一、永久性差異

永久性差異係指同一期間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兩者之差異，不會於未來期間相互抵銷或沖轉。換言之，此種差異不僅存在於某一會計期間，即使期間長到永恆，此類差異仍然存在。

(一)所得享受租稅減免

此類所得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列為收益，但稅法規定該類所得予以免稅，不必列入課稅所得，因此使得會計所得大於課稅所得。例如：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之證券交易所得；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稅等。

(二)依稅法規定的擬制性收入

就會計原則而言實無收益，但稅法規定應列為收入課稅者。例如：股東挪用代收款項或營利事業之資金貸予股東而未收取利息，稅法規定應計算利息收入列入課稅所得；銷貨退回與折讓未取具合法憑證，則銷貨退回與折讓在稅法上不予認定，仍按原銷貨收入課稅；銷貨統一發票作廢，其收執聯未予保存或未取具國稅局專案退稅核准函者，稅法仍視其為銷貨收入等。

(三)稅法不予認列之費用或損失

就會計原則而言，應列為費用或損失，但稅法不予認列，致課稅所得大於會計所得。稅法不予認列之情況如下：

1. 超過稅法規定列支限額者。例如：交際費、捐贈、利息費用、差旅費、職工福利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收據等，在稅法上訂有限額，凡超過限額部分不得列報。
2. 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例如：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罰鍰等支出，非營業所必需，故稅法規定不得列支。
3. 取得之費用憑證不符稅法規定，而遭剔除者。例如：憑證未書寫抬頭，運費未於統一發票上註明託運品名、數量又未取具託運單等，此類憑證不符合稅法之相關規定，依法均不得認列費用。
4. 未於規定期限報備，因而不符合稅法認列費用之要件。例如：災害損失、商品盤損等，須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二、暫時性差異

暫時性差異係指租稅法令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某種收入與費用均予以認可，惟認列之時間不在同一年度，因此造成當年度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不一致。但此差異數會在未來年度自動沖轉而相互抵銷。換言之，在某一年度中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所發生之暫時性差異，若將時間範圍延長為五年、十年或更久遠，則此種差異會自然消失，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仍然趨於一致。此類差異發生之原因如下。

(一)會計方法之差異

對於同一交易事項，會計上常有多種不同之處理方法。若干公司在財務會計報告上選用較能公允表達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之會計方法，而在申報所得稅時，往往又採用另一種對企業較有利之會計方法，因此造成某一年度之會計所得異於課稅所得。例如：折舊方法眾多，財務會計採用直線法提列折舊，而申報所得稅時則採用定率遞減法；分期付款銷貨財務會計採用全部毛利法計算損益，申報所得稅時採用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所得。

(二)時間性差異

時間性差異是因會計入帳與報稅認列之時間不在同一年度所致。例如：上市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但稅法規定於實際收到股利時，方承認投資收益；財務會計對於重大災害損失，必須於發生當期認列損失，稅法則規定得分三至五年分攤；財務會計對防治污染及研究發展設備，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費用，稅法允許將前述設備之耐用年數縮短為二分之一或二年加速折舊。

(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劃分標準不同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僅作原則性之區分，各企業可視其相對重要性，再決定列為資產或費用。稅法對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相當嚴謹，如：修繕支出足以增加原有資產價值，且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金額達 6 萬元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因此，若一項修理設備支出 65,000 元，財務會計當作當期費用，但在申報所得稅時應調整為資本支出。

(四)提列各項準備所產生之差異

財務會計對於呆帳損失準備、職工退休金準備、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等，係根據企業實際情形或經營需要，予以提列，而稅法對於上述各項準備，均訂定提列之最高限額，超過限額部分不得列為費用。

第三節

會計帳簿

會計紀錄攸關稅捐稽徵機關對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查核。會計帳簿正是將交易事項作有系統之記錄，以便編製各項財務報表。故會計帳簿實是正確核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主要依據。因此，財政部依據所得稅法第 21 條及營業稅法第 34 條，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對於帳簿之設置、登帳、保管等皆作詳細之規定。

一、帳簿設置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係就營利事業規模大小及性

質，區分為下列三種設置帳簿之標準：(1)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2)非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而須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3)營利事業之其他固定場所。

(一) 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

此係指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上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帳簿設置之標準如下：

1. 買賣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存貨明細帳。
-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2. 製造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原料明細帳（或稱材料明細帳）。
- (4) 在製品明細帳。
- (5) 製成品明細帳。
- (6) 生產日報表：記載每日機器運轉時間、直接人工人數、原料領用量及在製品與製成品之生產數量等資料。
- (7)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3. 營建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在建工程明細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材料、物料明細帳及待售房地明細帳。
- (4) 施工日報表：記載工程每日有關進料、領料、退料、工時及工作紀錄等資料。
- (5)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4. 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 (1) 日記簿：得視實際需要加設特種日記簿。
- (2) 總分類帳：得視實際需要加設明細分類帳。
- (3) 營運量紀錄簿：如旅館業之旅客住宿登記簿、娛樂業之售票日計表、貨運業之承運貨量登記簿（運輸單）、漁撈業之航海日程統計表。
- (4) 其他必要之補助帳簿。

(二) 非屬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

1.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

所謂不屬於實施商業會計法範圍，但須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係指登記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萬元之獨資或合夥組織，經核准使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其帳簿設置標準如下：

(1) 買賣業

- ① 日記簿。
- ② 總分類帳。
- ③ 存貨明細帳或存貨計數帳。

(2) 製造業

- ① 日記簿。
- ② 總分類帳。
- ③ 原物料明細帳或原物料計數帳、生產紀錄簿。

(3) 勞務業

- ① 日記簿。
- ② 總分類帳。
- ③ 營運量紀錄簿。

2. 免用統一發票之營利事業

係指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與攤販。所謂小規模營利事業係指每月營業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其帳簿設置標準如下：(1) 小規模營利事業：應設置簡易日記簿；(2) 攤販：免設置帳簿。

(三)營利事業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

營利事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者，亦即設有分支機構者，帳簿之設置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分支機構採用獨立會計制度者，其帳簿設置標準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2. 分支機構未採用獨立會計制度者，其帳簿設置標準如下：

(1)買賣業

①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②存貨明細帳。

(2)製造業

①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②原物料明細帳。

③製成品明細帳或生產紀錄簿。

④生產日報表。

(3)營建業

①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②在建工程明細帳。

③施工日報表。

(4)勞務業及其他各業

①零用金（或週轉金）登記簿。

②營運量紀錄簿。

二、登帳

(一)登帳期限

營利事業設置之日記簿或小規模營利事業之進項登記簿，應遵循下列規定期限，按照會計事項發生之順序逐日登帳：

1. 通常自會計事項發生書立憑證之次日起算，至遲不得超過 10 天。

2. 營利事業若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會計事項，應自其固定營業場所報表或憑證送達之次日起算，至遲不得超過 10 天。

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製造業會計制度健全，並有完善之驗收程序者，其

進貨、進料如需俟驗收合格後方付款者，得延至驗收完竣後記帳，但至遲不得超過一個月。

(二)登帳之文字

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如因實務上之需要，得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但仍以中文為準。

(三)登帳之貨幣

記帳單位應以新臺幣為主，如因業務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仍應在決算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成新臺幣。

三、帳簿保存與保管

1.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除為緊急避免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或送交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外，應留置於營業場所，以備主管稽徵機關隨時查核。
2.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但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而損毀或滅失，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所謂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根據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之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辦理完竣，必要時得延長一個半月，故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者，則帳簿自年度結束之次年 3 月 1 日或 4 月 16 日起保存 10 年。
3.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帳簿憑證之保管，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責辦理。

第四節

會計憑證

一、憑證種類

商業會計法將商業會計憑證區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兩類。原始憑證乃